

现阶段农村的家庭组织

——十三泉村亲族关系的考察

刘 援 朝

本文主要是以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新营子乡十三泉村为例,对以家庭、家族和亲族及姓氏集团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组织现状进行考察。文中指出,建国以来,农村的巨大社会变革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传统的血缘关系对农村社会的控制,但并没有完全动摇农村传统的社会结构的基础,血亲关系在农村仍有强大势力,家族和宗族关系在农村社会生活中仍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这种社会关系没有被根本触动的情况下,单纯依靠行政力量的干预,往往会造成适得其反的结果;在一定意义上说,近些年来农村宗族势力的复兴是对几十年来被行政力量压制的反弹。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大力发展农村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努力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社会分工和流动,鼓励竞争机制的形成,强化社会激励,逐步打破农村封闭、保守、落后的状况,才有可能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作者:刘援朝,1951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讲师。

中国农村(尤其是汉族农村)基本上是由血缘与地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社区,其中血缘关系在农村社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们决定了农村的基本社会结构,规定了农民们的互动范围,是研究农村社会生活的基础。

血缘关系是由同一血统的亲族们所组成,各个亲友之间有着密切的互动往来。这种互动关系是由于长期的和多方面的共同生活与相互依赖造成的。这种亲友之间的密切往来,维持了社会结构的稳定。而这种稳定的社会结构,一方面造成了农村社会的静止与缺乏变动,以至形成个人身份固定化;另一方面因为婚姻关系的不断成立和亲友之间的密切交往,而不断扩大和充实着亲属网络,形成了一整套复杂的亲属制度与行为规范,从而为家族制度和宗族势力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一个稳固的社会基础。

农村的血缘与地缘关系是农村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农村的任何社会变革都不可避免地接触到这个基础。本文试以内蒙古丰镇市十三泉村为例,探讨现时中国农村的家庭结构与家庭制度。

一、家庭结构:生活周期与人口

家庭是由于婚姻而成立的,但是家庭并不是只有父母与子女这一种类型,而是有着多种情况。本文用以下三种类型来分析十三泉村的家庭:

单身家庭:由丧妻或由无妻的男性组成的家庭,包括兄弟共居和单身家庭两种形式;

核心家庭：由父母和未婚子女组织而成的家庭；

特殊家庭：包括无子女的夫妻家庭、与父母共居的母（父）主家庭、父母与已婚子女共居的直系家庭三种形式。

表1 十三泉村家庭类型

| | 1981年 | 百分比(%) | 1990年 | 百分比(%) |
|------|-------|--------|-------|--------|
| 独身家庭 | 10 | 17 | 8 | 5.4 |
| 核心家庭 | 82 | 64 | 106 | 70.6 |
| 特殊家庭 | 38 | 29 | 36 | 24 |
| 总计 | 130 | 100 | 150 | 100 |

十三泉村是一个拥有500多人的汉族村落，现有农户150家。从上表可以看到，这150户农家有70.6%的家庭属于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的产生与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人类学家发现，世界上绝大多数文化集团都有核心家庭的存在；^①孙本文也指出，根据金陵大学在民国17年至22年对全国16省100处37647户农家家庭的调查分析，“小家庭最多，占62.8%，大家庭其次，占35.1%，独居者最少，占2.1%。”^②从上表我们也可以发现，不管是1981年还是1990年，核心家庭在农村都占有绝大的比重，只不过近些年来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已。

核心家庭俗称“小家庭”，它的形成大都是因婚姻的成立而由父母家庭分居的结果。分居之风在我国农村由来已久。孙本文指出，“我国古时……贵族之家行宗法，故恒为大家庭。平民之家，不行宗法，故无须为大家庭……此种平民家庭组织，自古迄今，并无多大变迁。不过社会上既有大家庭组织的标准，上行下效，自然，一般社会亦有相当影响。但实际则平民家庭，分居常占多数，似乎历代多是如此。”^③十三泉村核心家庭的增多也是这种分居造成的结果。根据1990年的数字统计，从1950年到1970年出生的65个已婚男青年中，从父母身旁分居出来独立成家的就有58个，占已婚男青年总数的89%。由此可见，分居已成农村已婚青年所选择的主要居住方式。

分居是家庭生活周期中最重要的标志之一。随着孩子长大成人、结婚、独立分居或嫁出，家庭结构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在中国农村，随着独立分居情况发生，孩子一个个离开大家庭而去，但是真正的“空巢”期并不多见，原因是传统的“孝道”一直维持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感情联系。分居出去的子女或是仅仅在户口上分户而实际上依然与父母共同生活，形成所谓的“直系家庭”的状况，或是分居出去的孩子把家庭建立在父母家庭附近，实行土地共耕、生活上相互照料的互助方式。

分居造成了家庭结构的重大变化。由于人数的减少，家庭规模逐渐减小；由于老人不断去世，家庭的代际关系也渐趋简单。如果我们把家庭的生活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④第一个孩子长大分居独立生活为第三阶段的开始，那么家庭从这时便开始产生残缺形态。

1. 残缺家庭：在多子女的家庭，此时依然可保持由两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但随着老

① 参见G·P·默多克：《社会结构》一书。

② 见《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一册，上海商务民国三十六年版，第65、66页。

③ 见前引书，第68页。

④ 参见福武直等：《社会调查方法》，湖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页。

人的去世，家庭结构开始残缺，产生以母子共居（母主家庭）或父子共居（父主家庭）的形式。十三泉村中，母主家庭共有7户，父主家庭共有2户。

2. 定位家庭^①的解体：随着子女不断分居出去，家庭开始进入“空巢”期。“空巢”期间，家中只留有一对老年夫妻。目前十三泉村处于“空巢”期的家庭只有8户，其中老年夫妻多与子女共居一院，分户生活。这是家庭生活周期的最后阶段。由于丈夫去世，妻子或独自生活、或与子女共同生活或改嫁他人。在目前，老年妇女改嫁者不多，大多数是母子孙三代同堂生活——即是所谓的有缺损形态的“直系家庭”——这是目前该村多代同堂形成的主要原因。属于这种情况有11例，其中9例是母子孙三代同堂，2例是父子孙三代同堂，真正完整的直系家庭目前只有1例。

值得指出的是，十三泉独身户情况较为严重。表1列出的8户独身户，其中的2户是因丧妻而独身，3户是终身不娶妻，另外3户为全户独身，兄弟几个共同生活。独身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满足女方过高的婚姻费用。独身在贫困的农村地区是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由以上情况来看，现在农村的家庭结构基本为核心家庭，直系家庭现在宜看做是核心家庭的变异形式。各种类型的特殊家庭大都是由于核心家庭的残缺造成的，“直系家庭”实际上是“空巢”期的父母与儿孙家庭共居而形成的三代同堂情况；母（父）主家庭实际是由于核心家庭残缺形成的；无子女的夫妻家庭是因为核心家庭的子女分居或尚未生育造成的特殊情况。因此，缺损是造成核心家庭演变为其它多种类型家庭的关键。

我们还应该指出，在家庭结构的研究中，子女的数量和性别差异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在农村，子女的性别差异往往是决定家庭规模的重要因素。下表是1990年76对年纪在20~45岁之间中青年人家家庭子女性别生育状况。

表2 十三泉村子女性别生育表（1990年）

| | 纯女户 | 纯子户 | 1儿1女户 | 2女1儿户 | 其他类型户 |
|---------|-----|-----|-------|-------|-------|
| 20~29岁组 | 4 | 5 | 2 | 1 | 0 |
| 30~39岁组 | 6 | 7 | 18 | 9 | 4 |
| 40~45岁组 | 4 | 4 | 1 | 8 | 3 |
| 总计 | 14 | 16 | 21 | 18 | 7 |

家庭生育意愿的选择受多种因素制约，整个家庭规模往往受到这种情形的影响。分析不同家庭的孩子性别生育的情况，可以对生育意愿与家庭规模的构成有一个清楚的概念。同时，家庭规模又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家庭生活周期的控制。父母年龄越大，家庭规模变化越大。考虑到我国婚姻法中对男女婚龄的限定，因此，为保证家庭规模基本稳定，必须选择最大子女尚不到婚龄这个阶段。这里所选择的三个年龄组表示的是从新婚家庭到子女欲婚嫁出走这段期间。其中家庭规模最稳定的阶段在30~39岁这个年龄组内，在20~29岁的这个年龄组内，子女生育尚处在发展之中，家庭规模尚未定型，在40~45岁这个年龄组内，家庭规模有可能因为子女的婚嫁而缩小，但尚可看做是稳定型的。

^① “定位家庭”，指“人们出生于其中，并在其中完成主要社会化过程的家庭”。见D.波普潘《社会学》（下册），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4页。

由表2可以看出,性别生育最集中的趋势表现在1儿1女和2女1儿这两种类型上。其它类型户主要是2儿1女(共6户),只有1户是1儿3女户。从这种情况来看,农村家庭较为理想的性别生育模式是儿女齐全。在有了1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之后,也不妨多要1个女儿或儿子。在人口控制十分严厉的今天,农村家庭所选择的最理想的生育模式当然非1儿1女这种类型莫属,正因为存在着这样一种理想的生育模式,对于没有达到这个生育模式的家庭来说,总是存在着生育冲动:纯女户求生1子,纯子户求生1女。农村超生现象之所以严重,其关键因素在于子女的生育不能满足父母对生育目标的渴望。

由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农村家庭人口规模不全取决于儿子的生育。固然,儿子有无是一个十分关键的因素——家中农活大部分要依靠未来的儿子的劳作,年老父母的赡养也依赖于儿子的供给——因此在这点上讲,儿子的有无是一个家庭能否存续下去的关键;但是另一方面,中国农村存在着婚姻大操大办的习俗。据说近些年来,在这一地区娶一女子的各种费用加起来可达两万元之巨,而当地农民并无经商习惯,钱物获取颇属不易,因此养女的经济作用也就十分显赫。从这个角度我们便可以理解为何农村生育的理想模式是1男1女,甚至倾向于生女多于生子的缘故。

在农村,生育规模决定于儿女的性别。在父母为中青年的家庭中,儿子的出生对于基本划定了家庭人口的大致规模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上表中的纯子户中,儿子数最多仅为2个,计有7户,其余10户仅为1子家庭),女儿的出生只能扩大家庭人口数量,而不能起到决定家庭规模的作用(上表纯女户中,3女户只有1例,2女户和1女户各有6例)。因此在人口控制松动的情況下,纯女户的生育冲动远大于其余各种类型的家庭。

家庭规模一方面取决于家庭子女的数量,另一方面又取决于家庭类型。但除了各种形式的“直系家庭”外,其它类型的家庭人口数一般说来并不很多。下表是1981年和1990年十三泉市家庭人口数量表:

表3

十三泉村家庭人口数量表

| | 1人 | 2人 | 3人 | 4人 | 5人 | 6人 | 7人 | 8人 | 9人 |
|-------|----|----|----|----|----|----|----|----|----|
| 1981年 | 10 | 18 | 16 | 35 | 20 | 14 | 10 | 6 | 1 |
| 1990年 | 4 | 22 | 33 | 47 | 32 | 10 | 1 | 1 | 0 |

从上表看来,1981年和1990年十三泉村家庭人口构成有着较大的变化。从集中趋势看,1981年和1990年的集中点都是4人和5人家庭,但在少于此数的小家庭和多于此数的大家庭的表现上颇为不同。1981年,小家庭计有44户,大家庭却有31户。到1990年,小家庭数量有上升的趋势,计有59户,而大家庭数量却急剧下降,由31户下降为12户。这12户大家庭中,绝大多数家庭人口为6人,7人户和8人户仅各有1户。与1981年比较,大家庭迅速消失,小家庭已占有绝对优势。

二、家庭的扩展: 宗亲、家族与姓氏集团

家庭关系有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纵向关系表现为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或长幼关系,即父子孙三代人和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横向关系表现为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即家际关系。

家际关系是家庭的扩大与延伸。不同的社会环境，有不同的家际关系。中国农村既然是以血缘和地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社区，因此在农村社会中，家庭的地位也就变得极为重要。从这个角度讲，中国大部分农村村落的社会结构实际上就是几个血缘家庭的扩大与延伸。

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有着两大特点：第一是整个村落的大部分家户彼此之间都有着亲属关系；第二是大多数亲属都属于几个姓氏集团。这两点正是家庭在同姓宗亲和家族范围内扩展的结果。

宗亲和家族是由家庭扩展而形成的。孙本文指出：“‘家庭’为最小单位，限于同居共财的亲属。‘宗族’是由家庭扩充，包括父族同宗的亲属。‘家族’则更由‘宗族’扩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亲属。‘宗族’为同姓，而‘家族’则未必为同姓，盖(因)包罗血亲与姻亲二者(之故)。”^①他进一步解释说，“大概‘族’仅指与血统有关之人；凡与血统有关系之人，统称为‘族’；其中只有亲疏，而无主从。‘亲’则于同族中奉一人为主，以为祖先的‘代表’；余人皆尊重之。”^②本节将从十三泉村姓氏集团入手，分析村民的宗亲关系与家族关系。

十三泉村150户农家分属15个姓：赵、杨、李、丁、乔、王、孙、张、刘、司、付、郭、于、常、郑。各姓家户户数如下：

表4 十三泉村各姓户数表(1990年)

| | | | | | | | | | |
|---|---|----|----|----|---|---|---|---|---|
| 姓 | 氏 | 赵 | 杨 | 李 | 王 | 郭 | 乔 | 孙 | 于 |
| 户 | 数 | 38 | 62 | 14 | 7 | 7 | 4 | 4 | 4 |
| 姓 | 氏 | 丁 | 刘 | 郑 | 司 | 付 | 常 | 张 | |
| 户 | 数 | 2 | 2 | 2 | 1 | 1 | 1 | 1 | |

可以看出，十三泉村是个以赵杨李三姓为主的杂姓村。赵杨李三大姓总户数为114户，占全村150户的76%。其余12个杂姓户仅占总户数的24%。

在村落的布局上，不同的姓氏也有不同的分布。赵杨两大姓住户全部集中在村东头，相互杂居，同时与赵杨两姓有着密切的姻亲关系的张、刘、司、付、郑诸姓亦杂居在赵杨两姓之间。以李姓为中心的其余杂姓都居住在村西，这些姓氏家庭一般与村东头的赵杨两大姓关系较远，彼此交往较少，俨若外村。

在中国农村，血缘关系是社会的基础。而在这种血缘关系中，以父系血统构成的同姓宗亲关系是其中最主要的内容。但是在北方农村，由同一血统的宗族构成“宗族村落”(单姓村)并不是农村聚落最常见的类型，较多见的是大小姓村——即全村有一两个人数较多的大姓集团，同时还有若干个小姓杂居其中，形成多姓共居的状况。许多调查已经证实这一点：李景汉先生在本世纪30年代对河北省定县62个村落的调查中发现，其中只有一个村是单姓村，其余61个村中，姓氏数量从2个到26个，其中姓氏数目大多集中在从3个到11个之间，共计有49个村，占62个村落总数的79%^③；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一书也指出，30年代江苏吴县

①② 见《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71页、62页。

③ 见《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开弦弓村全村有29姓,其中周、谈、姚三姓占去全村总户数的55%;80年代的一份调查报告也指出,河北省馆陶县耿村全村共有8个姓,其中耿姓占全村总人口的85%。^①这样看来,十三泉村有如此诸多杂姓也是正常情况。

十三泉村的赵杨两大姓氏是主姓。它对其余诸姓有着较大的影响。据村人传说,赵杨两姓的先祖都是在200多年前由山西定襄县迁居至此。杨赵两家在山西时本为表亲,是关系较近的两个家庭。由目前杨家和赵家的世系分析,大约是杨家先到此地后赵家才到这里,因此目前杨赵两大姓世系并不完全相同。

我们还应指出:在十三泉,宗亲势力远远小于家族势力的影响。这是因为十三泉村赵杨两大姓氏的先祖并非两人而是六人,因此在世系、辈份、祖先祭祀上各个家庭不尽相同。在姓名的辈份标志也各不一致,到最近两、三代,这种姓名上的辈份标志已基本破坏殆尽。村内同姓亲族观念较强的只有李家,全村14户李家(除一户外来户外)全源自一个共同的祖先(李义达)。但由于人数较少,远不能与赵杨两大姓氏抗衡。

下面我们将着重分析杨赵两大姓氏集团的世系结构。

前面说过,赵杨两姓的先祖共有六人,赵氏有两个兄弟,姓名村人已不知晓,只知道他们与杨家为姑表亲(下文称之为赵A氏和赵B氏)。杨家共有四个兄弟,其名称分别叫杨挺昭、杨挺珍、杨挺珠和杨挺珪,后三人为亲兄弟,前一人与他们为堂兄。下表是这六个赵杨兄弟的现代分支情况:

表5 赵杨家世系简表

| 祖 先 | 宗 支 数 | 家 系 数 | 户 数 | 辈 份 情 况 |
|-----|-------|-------|-----|---|
| 杨挺昭 | 2 | 9 | 16 | 现有四代人。最早一代人辈字为“圣”,其余各代辈字已无。 |
| 杨挺珪 | 2 | 9 | 22 | 现有三代人,最老一代仅存一户,下一代辈字以“宝”字为主,其余各代辈字已无。 |
| 杨挺珠 | 2 | 11 | 15 | 现有五代人。已无辈字。 |
| 杨挺珍 | 3 | 5 | 9 | 现有五代人,辈字不统一。最先一代为“安”字,其次一代为“莫”、“福”、“柱”,再一代为“喜”、“和”、“贵”。 |
| 赵A氏 | 1 | 3 | 9 | 现有四代人,最早一代仅有一人(赵志强)其余各代辈字全无。 |
| 赵B氏 | 4 | 10 | 29 | 现存三代人,最老一代为“宝”和“宇”,其次一代为“福”、“利”、“锁”、“柱”。 |

所谓“家系”,是由若干个具有“同堂”关系的家庭构成的群体;而“宗支”则是由若干个由四、五代以上的“家系”构成的群体;而“亲支”的进一步上溯便为“同祖宗亲”关系;而具有极远的亲属关系的同姓不同祖的群体便构成“同姓宗族”关系。因此十三泉村的家庭组织的亲疏关系便由下表所示的层级表示出来(见下页)。

这里有必要研究一下“同堂”关系。“同堂”关系是家庭的第一层扩展的结果。所谓

^① 见中山大学社会学系编:《社区研究论文集》中戴小京文,铅印本。

表6

十三泉村赵杨姓的家庭关系表

| 亲疏关系 | 认同标志 | 杨姓数目 | 赵姓数目 |
|------|--------|------|------|
| 宗族 | 同姓 | 1个 | 1个 |
| 宗亲 | 同祖 | 4个 | 2个 |
| 宗支 | 四、五代同祖 | 9个 | 5个 |
| 家系 | 三、四代同宗 | 34个 | 13个 |
| 同堂 | 3代同宗 | 21对 | 15对 |
| 家庭 | | 62户 | 38户 |

“同堂”，指的就是第一代男性长辈是父子或兄弟关系，第二代则是叔侄或堂兄弟关系。同堂关系是除家庭以外血缘关系最近的一个群体，彼此之间有着极密切的交往。

比同堂关系稍远一些的是家系。这是介于亲支与同堂、家庭之间的一种血缘群体。由于它是由若干个近亲家庭组成的群体，本文称之为“家系”。由于组成同一“家系”的世代增多，辈分复杂，所以“家系”的结构也更加繁杂。

宗支比家系之间的各家庭关系更远一些。所谓宗支是指具有同一起来源的各家系的集合，即是同一宗亲的合支。宗支既可以包括若干个家系，也可以由一个家系组成一个宗支，关键在于这些家系是否同出一源。因此，从这方面看，宗支便可以分为大支与小支。仅以杨姓为例，源自杨挺昭的一个宗支有七大家系，源自杨挺珪的一个宗支有八大家系，源自杨挺珠的两个宗支各由五个和六个家系组成。

几个拥有共同来源的宗支的集合便构成了宗亲系统。十三泉村杨赵两姓由于祖先来源多头，同一姓氏并没有一个共同的来源。因此，宗族关系的最远的表现便是宗亲关系。同姓亲族组织并没有什么实在意义。从婚丧圈来观察，我们发现，能够得上“亲”的范围最远也只达到宗亲，而并不是所有同姓氏的人尽属一家的。这种情况也只能从十三泉村民的特殊历史来源来解释。

以上是父亲家庭网络。农民们的互动联系一方面是沿上述亲疏关系由近及远逐渐减弱，另一方面，家族网络也是农民互动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家族关系不仅包括父系血亲，而且还包括母系和姻亲关系。而这后两者——尤其是姻亲关系，并不包含血缘关系，而仅仅是地缘关系的一种折射。家庭正是通过血缘关系与父系家庭发生垂直联系，又通过地缘关系与姻亲家庭发生水平联系的。这种集血缘与地缘于一身正是农村以血缘—地缘为基础构成的社会结构在家庭组织中的反映。农村家庭研究的重要性，也正是因为它集中反映了农村的社会结构。

姻亲关系是家庭在地缘关系上的延伸。随着姻亲关系的扩大，家庭关系便开始从纯血缘关系向地缘关系扩张。十三泉村民的婚姻关系，最远至四川、贵州，最近为本村邻居。不过最多的还是集中在村四周的乡村。笔者在村内调查了一部分杨姓与赵姓的妻方出生地，又询问了本村内不同姓氏互婚的情况，这方面的情况请见表7。

表中明显地反映出，村民的配偶选择绝大多数集中于县境之内，县境以外所占比例甚小。关于这种情况大概只能用互动范围越小，互动频度越高来解释。

资料显示，十三泉村民配偶的来源处大都集中于10平方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大路、

表7

十三泉村部分村民配偶来源表

| 地 方 | 外省、区 | | 内蒙其它县、市、旗 | 本 县 | 本 乡 | 本 村 |
|-----|------|-----|-----------|-----|-----|-----|
| | 外省、区 | 山 西 | | | | |
| 人 数 | 4 | 9 | 5 | 28 | 33 | 20 |

小路密布，骑自行车当日可以往返，交通联系较为方便，再加上这一带各乡村经济条件大致相当，因此这就为通婚范围划定了一个大致的界限。

有意思的是本村范围内的异姓通婚，通过这种通婚关系，我们可以观察赵杨姓氏集团对其余诸杂姓的影响。请看表8：

表8

十三泉村村内通婚表（部分村民）

| 通婚男方 | 赵 | 杨 | 郭 | 司 | 郑 | 乔 | 刘 | 李 |
|--------|---|---|---|---|---|---|---|---|
| 女方为赵杨姓 | 4 | 5 | 1 | 1 | 1 | 1 | | |
| 女方为其它姓 | 3 | 2 | | | | | 1 | 1 |

十三泉村实行的是严格的外婚制，同姓氏人不准结婚。因此上表的赵氏或杨氏男方与女方为赵杨姓的只能理解为若男为赵，则女为杨；反之，若男为杨，则女为赵。同时我们也需要说明，男方为赵氏或杨氏的，与其他姓氏通婚的5人分别属于郭、丁、于、李和刘姓。这样，仅从上表反映的情况来看，赵杨两大姓氏集团便分别与村内的郭、司、郑、乔、丁、于、李诸姓发生了姻亲关系——尽管这还是一个不完备的统计资料。

研究赵杨姓与村内诸杂姓通婚的重要意义在于，赵杨两大姓通过通婚关系与村内其余诸姓结成姻亲关系，因而使全村变成一个血缘—亲缘的社会。

农村的血缘—亲缘的社会结构使外人定居在这种社区变得十分困难，即使象十三泉村这样的一个移民杂姓村也是如此，唯一的例外是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政府以“下乡”、“下放”的名义，利用行政手段遣送到农村的一些城镇居民。但这些外姓人在充满血缘—亲缘关系的农村社会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除了一些与当地居民结成姻亲关系从而能定居在这种社区的人外，其它的人都被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挤”出或“逃”出这个社区。为冲淡农村浓厚的血缘—亲缘关系，国家也利用了行政手段建立起一整套经济互助组织，借以在农村推行现代化的管理并取代农村原有的血缘组织与经济互助组织。应该说，这种办法还是有效的，它严重打击了农村的宗族和家族势力，使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的社会结构，在实行土地承包以后，农村的家族与宗族势力开始复兴，从而削弱了农村基层行政组织的正常运作。

三、家族社会的维系——习俗控制

农村血缘家族关系之所以难于打破，一方面是由于建筑在这上面的社会结构的稳固性所使然——除非我们不断地进行人口流动和社会流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农村本质上是民俗社会。民俗礼仪维持了社会结构的稳定，社会结构的稳定又强化了血缘与亲缘关系，进而使农村社会处于超常的稳定状态，这也是我国历代改革事业之所以总是步履艰难原因之所在。由

于意识到旧的习惯势力对新生事物的发展所起的消极作用，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农村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在这种改造过程中，并没有真正触及到农村社会结构的基础的血缘—家族关系，反而用户口制度和固定身份强化了这种关系。因此使农村血缘—家族关系在行政手段的高压上仍旧暗自发展，并侵蚀了用行政手段建立起来的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使这种正式组织带上浓重的血缘关系的色彩。正是因为如此，在公社制度解体之际，血缘与家族势力便迅速代替了原有的行政组织，农村基层组织功能的削弱是不可避免的。

目前在南方各省，家族势力在农村的复兴十分明显，家庙、宗祠大量兴建，修坟祭祖不断进行，求仙占卜无处不在。在北方，情况并不如此严重，值得注意的是旧有习俗的复兴，它仍然是维持家族社会的最有力的工具之一。

民间习俗对家族社会生活的控制是通过人生礼仪，即是通过婚育丧葬的仪式与庆典来实现的，它的控制功能是道德性而非强制性的。通过不断地参与家族成员的庆典和礼仪，整个大家族便产生了一种不断加强的凝聚力，这种凝聚力量便是家族社会得以长久维持下去的动力。关于这点，斯宾塞早有说明。他说：“最早的管理、最一般的管理和不断自发地重新开始的管理，是遵守礼仪的管理。”^①雷德菲尔也强调习俗对民俗社会的控制的重要性，他说：“一种文化也是一种组织，或者各种习惯性理解的整合。而当它们代表那个社会类型的性质时，表现和保持这些理解的是各种行动和目的。在民俗社会内部，这种整合体或这个系统，能够满足它个人从生到死反复出现的需要，满足社会在不同季节和年代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我们要通过分析这个系统，才能描述这个社会，并使它与其他社会相区别。”^②

既然家族成员的参与是构成家族团结的力量，那么，由婚丧圈的形成而体现出来的农民的互动联系对于研究家族社会来说便是必不可少的了。在平时农民的互动联系是以个体的方式进行的，还没有一个适当的统计材料去测度农民互动的频度和互动范围，但是每当家族中有新生命诞生、新家庭的成立和家族成员的去世都会在家族社会中引起震动。在为新人的进入举行的庆典、在为故人的去世举行的仪式上，都会有不少家族成员的参与。这种人生礼仪不断地反复进行，会使参与这种礼仪活动的人保持在一个相对固定的范围，这个范围本文称为婚丧圈。婚丧圈的形成实际是家族社会内部联系的外在表现形式，它基本划定了农民互动的大致范围。在十三泉村，婚丧圈的范围大致包括男方宗支的各家庭与女方的本家。此外在每次人生礼仪的过程中，还有不少同时的亲朋好友与街邻参加，这样每一次礼仪的举行不仅加强本家族与亲友的联系，而且也促进村民们的情谊，从而也不断强化了农村的血缘与地缘联系。

在举行婚丧仪式或庆典时，主持人往往就是组织者和指挥者。这种人的选择大多是那些富有经验、热心公益和在人群中富有威望的人。在十三泉村这种人不一定是老人，较多的是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家庭经济较为宽裕的中年人。这些人熟悉地方风俗，熟悉各种礼仪程序，能够热心地为村民服务。笔者在村中曾访问过一些村民或经常主持礼仪活动的人，请他们介绍村内主要的民间习俗。这里主要介绍的是与婚育丧葬有关的人生礼仪和节令习俗。

人生礼仪是在个体一生中的几大生活阶段的开始进行的。村内的这种习俗有四种：诞生礼，成丁礼，婚礼和丧礼。人生礼仪最主要的功能是教育性，标志着每一阶段社会化工作的

① 《社会学原理》第二卷，“礼仪的制度”。

② 见《社会学与社会组织》，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8页。

开始与家庭中身份与角色的改变。通过这一套礼仪，每一个人一出生或一进入家族时就被固定在家族社会的某个地位上，从而与家族成员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通过家族成员的参与与会面，而正式肯定这种关系。

传统的农村社会是封闭的社会。这个社会中的乡民互动范围狭窄，人口流动有限，职业单一，缺乏社会激励，因此造成农村社会高度的同质性。这种高度同质性是蕴育农村血缘与亲缘关系的温床。我们在十三泉村看到的正是这种情况。无疑的，没有整个农村的现代化，便没有国家的现代化。但是历史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无论是清代的间接统治，或是民国时代的保甲制度，抑或是建国以来的垂直统治，都未能使农村面貌发生根本的改变，狭隘、保守和封闭性仍是农村社会的基本特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改革，复兴了农村经济。但由于我国农民文化素质普遍低下，多年来又缺少对农民的科学文化教育，使农村的传统势力有着极大的市场。因此随着农村经济的振兴，旧文化也随之兴起。在一定意义上讲，这种旧文化的复兴，一方面是农村保守心理的自我表现，另一方面也是长期以来用行政力量压制所造成的反弹。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怎么办？

出路是改革。经济的发展可以促成劳动分工的发展，打破单一职业造成的同质性；市场活跃促进竞争机制的发达，从而促进农村的社会激励；人口流动扩展可以打破农村封闭性，如此不断地进行，农村社会结构必然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农村社会结构变化也必然会使农村精神文化发生变革。但精神文化有它相对独立性，它的改变是渐进的。旧文化只有在新的科学文化的不断斗争下才会消失。这只有依靠广泛、深入、持久的教育与宣传才能奏效。历史已经证明，歧视经济与教育力量，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是不能解决任何思想文化问题的。

* 笔者在调查过程中，曾得到新营乡中学刘金英老师及全家人的大力支持，也得到各位乡亲们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1990年10月于北京

责任编辑：谭 深

《社会人生书系》出版

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社会人生书系》最近有三种同时出版，为：

△张霖著《中国传统社会剖析》（此为学术版书名，普及版书名为《“社会处方”总览——鲁迅对中国传统文明的解剖》）。全书24万字，定价4.80元。

△李庆善、陶劭定编著《为人制胜要则——成功的人生》。20.7万字，定价4.40元。

△汪籍 寿宝编译《请差调职技艺——你将是找工作的速成专家》，11万字，定价2.60元。

（张）